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5年第2次學務創新人力（約僱人員）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多次甄選）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99534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限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及報酬：

- （一）甄選名額：**正取1名**、備取若干名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僱用期限屆滿時，視學校人力需求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。
- （三）工作時間：配合學校作息，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；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。
- （四）工作內容：
 - 1.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。
 - 2. 學生上、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。
 - 3.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(含夜間聯合巡查)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(導)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 - 4. 賃居、寄宿、工讀學生以及學校宿舍等輔導、訪視工作。
 - 5. 校園內、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。
 - 6. 校安事件(如一般事件、性別事件以及其他事件)處置及通報、急救等。
 - 7.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(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)。
 - 8. 春暉專案。
 - 9. 夜間值勤
 - 10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工作報酬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辦理；月支薪酬：四等25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34,775 元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）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- 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、2、6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；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（二）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：
 - 1. 具有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- 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 -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（三）具有服務熱忱、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（四）熟悉電腦文書、資訊處理、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甄選公告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115年8月14日(五)至115年8月20日(四)止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

1. 本校網站(<https://hwsh.tc.edu.tw/>)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- 「事求人」網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(一) 請於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前以「Google 表單」線上報名，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D4QArUXqZdEe9JY8>

報名時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(檔名-姓名)上傳報名表單：

1. 報名表1份(附件1，請詳實填寫)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5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(含)以上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6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【考量申請時程，若未能於報名檢附，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，當日未能提出者，則取消面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】。
7. 切結書(附件2)。
8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3)。
9. 具結書(附件4)
10.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、輔導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、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115年8月24日(一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(符合資格條件者，依序進行面試)

(二) 地點：甄選當日現場公告。

(三) 甄選時間：115年8月27日(四)上午10時。甄選當日請於上午9時50分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(四) 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八、錄取相關注意事項

(一) 正(備)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 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，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

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。

九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，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，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，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。

十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十一、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；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或僱用，但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、解僱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，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
十三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2503928 轉 781、780。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5年第2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
地址						
電話	TEL: 手機:					
e-mail				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系 科	組 別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迴避事項	1. 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☐ 否 ☐ 是 (請填姓名:)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	起迄年月	年資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證照	類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簡要自述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證件審查 (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)	繳附證件： ☐ 1. 甄選報名表 ☐ 2. 國民身分證 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中譯版) ☐ 4. 服役證件 ☐ 5.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培訓合格證書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☐ 6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 ☐ 7. 切結書 ☐ 8. 同意書 ☐ 9. 具結書 ☐ 10. 其他()					
	書面審核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員簽章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5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，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